**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到校**

**辦理基本照顧實施計畫**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4日新北國教字第1110389487號函辦理。
2. 目的：

因應疫情警戒，倘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學生暫停到校或預防性停課，部分家庭因特殊情形確實無法於暫停到校期間照顧學童，由學校提供基本照顧，協助家長安心工作，提供學童完整照顧以利健康成長。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辦理單位：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主辦單位：教務處

協辦單位：輔導處、學務處、總務處。

四、辦理期間：學期間(不包含寒、暑假)，

(一)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各級學校全面暫停到校。

(二)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生出現確診且全校暫停到校14日。

(三)班級有居家隔離個案或感染源不明等具高風險傳染者，啟動1-5天預防性停課。

五、照顧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下午4時至下午6時**

**(學生原上課時段由教務處辦理；學生放學時段由輔導處辦理)**

六、服務對象：暫停到校期間照顧學童確有困難者，由學校依權責認定之。

七、服務名額：為落實室內安全社交距離1.5公尺，每班以至多10人為原則，且需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八、編班方式：學校依實際需求訂定，得以混齡方式辦理。

九、實施方式：

(一)由家長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認定確有需求者始得收托。

(二)利用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辦理。

(三)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家長同意，且須自行接送上放學。

(四)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配合辦理(含體溫量測、消毒、梅花座、全程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五)若學生經勸導無法落實防疫規定(全程戴口罩等)，應予以退班。

(六)學生人員固定不隨意調整，上放學動線及下課活動區域皆須分流。

十、課程規劃：僅提供基本照顧。

十一、人員編制原則及工作內容：

(一)照顧人員資格：

1.原上課時間：原任課教師依課表授課或由學校排定該年段級任及科任教師輪值。

2.放學後時間(含彈性延長基本照顧時間)：以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23條第1項所定各類資格者優先，以校內教師為原則，並得與民間課照相關單位合作師資或聘請具資格之大學生，如人力不足，學校得招募有意願之學生家長。

(二)照顧人員編制及工作內容：每班設置1名，負責班級管理、學生請假管理及聯繫、學生午餐照顧、上下學之安全維護事項等。

(三)行政管理專職人員編制及工作內容：設置1人，應由學校編制內之兼任行政教師擔任，負責本班之行政業務及連繫事項，如招生、開班、收費、經費核銷、照顧人員聘用及出缺勤管理等事項，餘視學校實際需求訂定。

(四)上開相關人員之聘用及管理由各辦理學校負責督導考核。

十二、經費：

(一)收費標準：（參閱附件1）

1.各年級學生原上課時間：請原任課教師依課表授課或由學校排定該年段級任及科任教師輪值，不收費。

2.倘為半日課程，放學後至下午4時：滿10人始得開辦第2班，每生每日收費120元（中午用餐費用另計)。

3.彈性延長基本照顧時間（下午4時至6時）：滿10人始得開辦第2班，每生每日收費60元。

4.各國民小學辦理基本照顧服務所需鐘點費扣除上開家長收費後，不足部分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5.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原住民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之經濟弱勢學生(經導師認定)免予繳費，其餘一般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繳費。

(二)早、午餐補助:

1.早餐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辦理。

2.午餐費用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補助之認定標準除具低收入戶證明、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學生外，家庭突遭變故之經濟弱勢學生(無證明文件者)由導師訪視認定。

(三)收費應正式給據，並應列入學校會計帳務處理並專款專用。

(四)費用開支：僅得支應照顧人員鐘點費（參閱附件1）。

1.各年級學生原上課時間：原任課教師依課表授課或由學校排定該年段級任及科任教師輪值，不支應鐘點費。

2.倘為半日課程，放學後至下午4時：每節鐘點費支應320元，滿10人始得開辦第2班。

3.彈性延長基本照顧時間（下午4時至6時）：每節鐘點費支應400元，滿10人始得開辦第2班。

4.如參加人數較少，收費不敷支用時，不得於事後要求學生補交費用，由本局專案經費補助。

5.學校以人事費先行支應教師鐘點費，於暫停到校期滿1週內，檢附核章後經費概算表，函文向教育局申請所需差額（參閱附件2）。

(五)開班前或開班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各級學校復課、或本市學校因教職員工生出現確診且全校暫停到校14日結束，學校得逕行宣布停止辦理。

(六)本計畫於宣布學校復課之隔日停止辦理，並依比例退回學生所交之全部或部分費用。

(七)參加本班之學生當日中途退出者不予退費。

十三、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0項

(一)教師部分:嘉獎一次。

(二)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

1.開辦一至六班，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

2.開辦七班以上，主辦人員二人嘉獎二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3.教師與行政管理專職人員之敘獎不得重複。

十四、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到校辦理基本照顧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 座  號 |  | 姓  名 |  |
| 申請基本照顧原因(請家長詳細說明): | | | | | |
| 申請基本照顧時段(可複選):  □週一至週五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週一至週五 下午4時至下午6時 | | | | | |
| 說明:  (一)本計畫由家長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認定確有需求者始得收托。  (二)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家長同意，且須自行接送上放學。  (三)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配合辦理(含體溫量測、消毒、梅花座、全程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四)若學生經勸導無法落實防疫規定(全程戴口罩等)，應予以退班。 | | | | | |
| 學校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教學組長： 資料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 | | | | |

附件1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到校辦理基本照顧實施計畫編班、收費及支用經費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照顧時間 | 編班方式 | 師資 | 學生收費 | 教師支領鐘點費 | 教育局補助經費 |
| 各年級學生原上課時間 | 1.請學生至原班，老師按表操課。  2.或由學校排定該年段級任及科任教師輪值。 | 任教該年段級任及科任教師 | 無 | 無 | 無 |
| 倘為半日課程，放學後至下午4時 | 每班以10人為原則，滿10人始得開辦第2班。 | 以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23條第1項所定各類資格者優先，以校內教師為原則，並得與民間課照相關單位合作師資或聘請具資格之大學生，如人力不足，學校得招募有意願之學生家長。 | 每生每日收費120元  （中午用餐費用另計) | 每節320元，  午餐及午休合計1節，半天計4節。 | 1.所需鐘點費扣除家長收費後，不足部分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2.弱勢學生免予繳費。  3.收費應正式給據，並應列入學校會計帳務處理並專款專用。  4.學生當日中途退出者不予退費。 |
| 彈性延長基本照顧時間（下午4時至6時） | 每班以10人為原則，滿10人始得開辦第2班。 | 每生每日收費60元 | 每節400元。 |

附件2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到校辦理基本照顧實施計畫不足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基本照顧時間 | 向學生收取費用（A） | 支應教師鐘點費（B） | | | 差額  （B）-（A） |
| 節次 | 單價 | 小計 |
| 1 | 倘為半日課程，放學後至下午4時 |  |  | 320 |  |  |
| 2 | 彈性延長基本照顧時間（下午4時至6時） |  |  | 400 |  |  |
| 3 | 合 計 | | | | |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敬會:學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